

附件

## 广州市贯彻落实

### 《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 实施意见（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粤府办〔2022〕31号）精神，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国务院、广东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任务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促进相结合，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逐年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供给，力争2022-2024年，我市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5000人，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4500人以上，确保登记有就业意愿残疾人就业服务率95%以上，登记有培训意愿残疾人培训服务率90%以上，我市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

#### 二、采取有效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制定残疾人就业项目推进计划。建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区、街（镇）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区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必须配备15%以上的残疾人；市残联所属事业单位编制33人（含）以上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安排残疾人就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每年年底公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3. 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将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推动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通过公开招聘、劳务派遣等多种形式，适当扩大招聘残疾人就业规模，加强与国有企业联动，及时为其提供岗位开发指导和就业服务，每年举办国有企业招聘残疾人活动不少于1场。（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国资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市、区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国资停车位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预留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支持残疾人从事电商创业就业，电信、移动、联通等企业给予残疾人一定的资费优惠。各级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相关规定，视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办理限制，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国资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烟草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实施民营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行动

5. 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优势。组织一批平台、电商、快递等新业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开发“云客服”“云审核”以及网络系统维护等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鼓励残疾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就业创业，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到2024年底，全市建立不少于2家集中就业基地吸纳残疾人就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工商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搭建民营企业助残服务平台。加强与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组织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

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担保贷款、就业补贴、社保降费等政策，主动开展招聘服务、雇主培训、就业创业政策培训等，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招用残疾人，扶持残疾人自主创办企业。每年举办民营企业招聘残疾人专场活动不少于3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民政局、残联、工商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社会力量助残就业行动

7.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助残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残疾人就业，激发全社会关心、支持、帮助残疾人就业的热情，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开展救助和服务活动。鼓励我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广东狮子会等公益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积极助推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展的“集善广州 情系残疾人”等系列振兴助残活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残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广州公益助残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作用，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结合我市实际，重点打造一批助残品牌项目，总结成功经验，挖掘创新项目，扩大连锁规模，大力推广复制。（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残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9. 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员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帮扶措施。对实现就业的低保残疾人，按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实行低保渐退期，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对零就业家庭，确保100%实现动态清零；对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实施帮扶。**(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民政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拓展辅助性就业项目。进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的开发、收集、储备，依托康园工疗站、残疾人托养机构、职业康复机构等现有场地，寻求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的支持合作，充分链接社会资源，提供集技术培训、就业平台、自主创业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促进工疗站等机构内的残疾人康复、就业、创收。重点做好我市康园工疗站的升级试点，通过购买服务等途径强化对工疗机构的督导、评估，到2024年底，至少建成2家对全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2.0版康园工疗站。**(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残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广支持性就业服务。依托社会力量建立立足社区的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骨干队伍，培育壮大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就业辅导，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

就业支持。（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2. 推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完善农村残疾人就业援助配套措施，衔接乡村振兴各项惠农惠残政策，多措并举引导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链接企业对定点脱贫地区农村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引导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充分挖掘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就业潜力，吸纳更多残疾人就近就业；开发一批面向农村残疾人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农家书屋管理员、生态护林员、乡村保洁员、社会救济协理员等），安置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技能培训和资金扶持。落实《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办法的通知》，对农村残疾人自主创业、规模种养给予资金扶持。组织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深入推动“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农村电商”“农村编织”等培训项目开展，提高农村残疾人生产经营能力和专业技能。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开展短视频制作、电商直播等培训课程，培训对口帮扶地区残疾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协作办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14. 开展“四个百分百”就业服务。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大学生，实施百分百建档立卡、百分百调查评估、百分百就业服务、百分百跟踪回访，确保一人一策，因人施策。（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就业宣传和指导。加强与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沟通和联系，广泛开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就业帮扶、政策宣传、技能培训、校企对接等活动。落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一次性岗位补贴等政策。推动各高校校园网与区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政府公共招聘网和相关就业服务小程序链接，不断提升残疾人大学生对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的知晓度。（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安置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面向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及时掌握“24365校园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省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等活动的时间节点，及时通知、组织、推荐残疾人大学生参加。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纳入毕业生招聘活动，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100%。（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17. 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发展。切实发挥我市盲人按摩协会作用，指导协会依法依规进行行业管理。推动协会开展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指导协会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学术交流，加强人才培养，稳定我市盲人传统就业项目。（完成时限：市残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促进盲人按摩人员在医疗领域从业。持续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技能等级认定、职称评定和医疗考试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盲人开办医疗按摩所。依托国家、省级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及专科医院，开展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培训，推动我市盲人医疗按摩骨干队伍建设和医疗按摩人才储备。（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19. 落实就业服务“四个一”要求。对本市就业年龄段未就业的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测评、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建立“一人一档一策”，有就业创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

残疾人普遍得到精准就业帮扶，获得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服务纳入服务范围，设置残疾人就业服务岗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拓展就业服务范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用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线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渠道，通过线上平台招聘、网络直播招聘等多元化招聘形式，为残疾人求职提供便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残疾人创业创新及孵化基地建设。建设我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促进残疾人创业带动就业。组织残疾人及助残组织参加“众创杯”等创业创新大赛。（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2. 完善培训补贴政策。健全残疾人职业培训制度、终身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残疾人异地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措施，为残疾人提供普惠型就业服务。落实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开展技能培训和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接用人单位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按规定对以师带徒等培训形式予以补贴。进一步规范培训流程，完善监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提高培训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丰富职业培训内容。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课程，优化残疾人职业培训内容，丰富残疾人职业培训形式。加大数字技能人才培训力度，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支持非遗基地、文化创意基地等特色培训基地建设，开展非遗残疾人传承人技能培训，打造具有广州特色、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提升残疾人收入水平的非遗类培训课程。依托“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开展残疾人广府特色小吃制作培训，探索残疾人自主创业新途径；开展残疾人家政服务培训，依托“一街（镇）一品”羊城家政服务品牌，实现残疾人社区就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毕业生职业转衔项目。开展中职学校智力、精神残疾人毕业生职业转衔培训项目，做好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工作，建立“康复训练—辅助性就业—公开就业”转衔机制，促进残疾人人岗匹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扩大残疾人接受中高等教育机会。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设适合残疾人就读的专业，支持广州大学、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等高校发挥特色优势，开展适合残疾人的本科教育，进一步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要，提升残疾人教育和职业技能水平。（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及培训基地建设。组织举办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展现残疾人优良技艺和良好精神风貌。落实对参赛获奖选手的奖励，进一步激发广大残疾人学习技能的热情。充分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省级、市级和区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提高残疾人职业培训质量和数量，扩大培训覆盖面。（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落实保障工作

（一）组织保障。市政府残工委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助残就业会商协商机制，统筹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区政府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全市就业工作大局，定期听取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汇报，指导、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压实成员单位工作责任，设置安排残疾人就业考评指标，对残疾人就业情况展开综合研判，每年将考核情况报市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

市残联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能培训。（市政府残工委牵头，各成员单位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政策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等就业法律法规。修订《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办法》，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自主创业扶持范畴。采取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方式，扶持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市委组织部，市国资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财政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资金保障。落实《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广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投入力度。合理编制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的预算和计划，依据政策规定严格审核补贴条件，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对我市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帮扶基地、培训基地、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市残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信息支持。一是依托“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就业培训）系统、“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系统”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二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掌握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数和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准确统计残疾人空岗信息。三是依托人社部门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民政部门社会救助业务管理系统，掌握我市失业、困难残疾人信息，提供精准就业帮扶。（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税务局、统计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宣传动员。落实《“南粤扶残 2022 残疾人就业宣传年”十项活动方案》，充分结合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爱心满花城助残服务周、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专项活动。采取制作专题、专栏、视频等形式，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大力宣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就业先进典型、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和途径等，引导用人单位正确认识残疾人的就业能力。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进行表彰宣传，营造良好扶残助残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督导落实。市政府残工委加强组织协调，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and 效果评估。2024 年底，市政府残工委会同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将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市政府残工委牵头，各成员单位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